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揭市防〔2023〕18号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 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台风“苏拉”（超强台风级，17级）31日08时中心位于揭阳东南方向约340公里的海面上，也就是北纬21.0度、东经118.2度，揭阳市气象台8月31日7时30分将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升级为黄色。预计，31日白天到9月2日惠来附近海面风力将逐渐加大到11~12级，阵风13~14级；31日夜间起惠来陆地风力逐渐加大到8~10级阵风12~13级，其余地区风力逐渐加大到7~8级阵风10~11级，9月1-2日全市有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鉴于台风“苏拉”将对我市造成较严重的风雨影响，依照《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023年8月31日8时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Ⅱ级

应急响应。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省、市防台风工作视频会议要求，严格执行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持续强化会商研判，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等级，时刻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附件：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3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防总，王胜、支光南、庄湃澍、蔡淡群、李鹏宇、江玉城、杨广新，
刘林飞、钟金鸿、袁海生、黄纪东、王涛、朱东生同志。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苏滨

附件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1) 市委宣传部：协调市级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有关台风警报、市三防指挥部关于风情、雨情通报和有关防风部署。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Ⅱ级应急响应后 3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2) 市水利局：严密监视全市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向市三防指挥部及市人民政府报告。

(3) 市气象局：每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最新定位定强和台风趋势，并及时将台风信号报送新闻媒体；实时更新台风、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向公众发预警紧急信息及防御指引。

(4) 水文部门：做好江河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和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每隔 1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江河水情和风暴潮监测情况。

(5) 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台风发展趋势，适时在灾害影响区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设备。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组织渔业作业人员撤离上岸，沿海各镇落实专人把守下海道口，防止转移人员返流；加强渔港巡查执法，防止出现船只撞击事故；配合地方做好涉渔“生计船”安全管理。

(7)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地方政府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转移。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建筑工地防风安全巡查，建筑工地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民工临时居住工棚和危房加强巡查，及时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施工单位负责人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供气应急抢修准备。

(9) 市城管执法局：对所辖市区市政排水管道进行清畅，在市区易涝受浸路段派驻人员值守，疏通排水口及时进行排涝；做好抢险突击队做好随时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协助供水部门做好供水应急抢修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本行政区高速公路关停和分流，组织关停长途客运，配合做好抢险车辆快速通行工作。

(11)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重大防洪抢险物资调配。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设备调度，为抢险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3) 揭阳海事局：组织商船、海上平台防风避险；适时关停客渡轮，做好海上救援准备；加强水上巡查执法，防止发生船舶碰撞事故；配合地方做好“三无”船舶安全管理。

(14) 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与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工作措施。